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

- 一、以下各類日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滾動修正,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數額表請到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)查詢。
- 三、註冊日期為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減免學雜費之有關規定:
 - 1. 家庭年所得於 148 萬元以下,得免納學費。免學費採「一學年申請一次」方式辦理,依據相關規定,第1學期調查 108 年度資料。如財產查調未通過或因特殊事由需補申請免學費者,請於 9 月 11 日 (六)前,自備 108 年已完稅之全戶所得清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(依據教育部國教函釋規定,不接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試算書等。)
 - 2. 本學期新增原住民生、公費生請於 9月11日(六)前攜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助學金。
 - 3. 需申請就學貸款同學,即日起開始申請至9月11日(六)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到學務處辦理。
 - 4. 各班清寒學期前三名學雜費減免請於 9月11日(六)中午前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。
 - 5. 除特殊身分申請減免學雜費核准者外,其餘按年級組別繳交全費。
 - 6. 所有減免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規定,悉依政府規定辦理,如因政府法規修改或其他因素導致本須知 與法規不同之處,皆以政府規定為準。
 - 7. 於繳費期限前完成減免申請者,請持註冊組核章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換發學雜費繳費單;如繳費後辦理,請填具「學生匯款資料單」提供退費帳戶再行退費。
- 五、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費單,預定開學後發放,請依繳費單上說明,於繳費期限內,利用銀行、超商、郵局、實體/網路 ATM、信用卡等方式繳費。自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起,學生免繳回繳費單第二聯 銷帳單。
- 六、註册時應行注意事項:
 - 1. 復學、重讀生已編班者需按新編班級時間註冊。
 - 2.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註冊應事先請假,並由家長或委託他人代為註冊,無故未請假且連續七日(**9月8日前**)未到校完成手續者,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視為「自動休學」辦理。
 - 3. 註冊 (開學) 當日學生穿著請符合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服飾禮儀公約」。
 - 4. 繳交學生證:按照指定班級及指定時間,由各班班長順座號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七、本校定期考查、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可採用線上查詢方式,不但準確且更快速得知學生成績,因人工作業校對等因素,紙本成績單於每次定期考查後 10 個工作天左右寄發,家長及同學可利用本校「校務行政學生查詢系統」(https://goo.gl/MynSKZ)查詢目前修習學分數,帳號為學生學號,預設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。
- 八、連絡電話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總機 (06) 237-1206 註冊組轉220~221、出納組轉520~521、就學貸款事務轉321、專車事務轉371、 住宿事務轉360。



校務行政學生 查詢系統